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

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马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吴迪，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拟向立信支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 84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4.2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 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8 万元；外部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降低 1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天职国际担任，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为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